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57)

2008年10月21日(星期二)
200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 ¹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類別 (A股或H股) ¹	

本人／吾等²_____，
地址為_____ (須與股東名冊上所載的相同)，
乃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股東，茲委任大會主席或³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08年10月21日(星期二)9時在中國北京朝陽區北四環中路8號北京五洲皇冠假日酒店舉行之公司200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若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棄權 ⁴
一、「茲決議，如2008年9月5日本公司發給股東的通函(「通函」)中所述： (a) 審議批准、認可和確認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簽署的新總協議； (b) 審議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預期根據新總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建議上限以及經修訂非豁免年度上限；及 (c) 審議批准、認可和確認財務總監周明春先生代表本公司簽署新總協議，並且審議授權周明春先生對新總協議進行其認為適當或必需的修改，並在其認為對執行該等交易的條款和／或使該等交易的條款生效必需、有利或適當時做出一切其他行動、簽署其他文件和採取一切其他步驟。」			
二、「茲決議，如通函所述： (a) 審議批准、認可和確認本公司與中國鐵路物資總公司簽署的《產品和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 (b) 審議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預期根據與中國鐵路物資總公司簽署的《產品和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建議上限；及 (c) 審議批准、認可和確認財務總監周明春先生代表本公司簽署《產品和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並且審議授權周明春先生對《產品和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進行其認為適當或必需的修改，並在其認為對執行該等交易的條款和／或使該等交易的條款生效必需、有利或適當時做出一切其他行動、簽署其他文件和採取一切其他步驟。」			

日期：2008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⁵：_____

附註：

- (1)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亦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類別(A股或H股)。
-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須於股東名冊上所載的相同)。
-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委派超過一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就任何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在該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非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中另有指示，否則除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正式書面授權的受託代表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人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者的受託代表人簽署，則授權該受託代表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6)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7) A股股東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並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之董事會秘書局，地址為中國北京東城區安德路16號洲際大廈1521室(郵政編碼100011)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